

合同编号: JZXY - CGFW -NK2024010

## 2024 年弱电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晋中学院

乙方: 山西荣泽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在 山西中正佳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2024 年弱电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中通过 竞争性磋商 采购成交, 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晋中学院弱电系统运维服务。

### 二、服务期限

一年,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结束。

### 三、服务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小写): ¥388600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 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 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本合同根据项目性质及特点，乙方不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 五、服务范围（地点）

晋中学院（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 六、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满 60 日，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 194300）；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叁佰元整，小写：¥ 194300）。

## 七、服务标准

1. 乙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在晋中学院按照本合同所述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向甲方提供弱电系统运维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应对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范围包括语音电话系统、校园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标准化考场视频监控系统（包括保密室试卷流转区监控）、会议音视频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以及设备网络系统等 6 个子系统。

3. 在服务期限内，己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应履行基础设施运维工作、日常的值班

监控、预防性维护、常规性的管理操作、故障的响应和支持、应急方案制定、系统和设备变更（安装、调试、优化改进）等运行维护服务，确保整个弱电系统的稳定运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至少 2 名运维工程师，驻场时间为工作日 5×8 小时，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驻场工程师故障响应时间为 5 分钟；紧急故障问题（紧急问题导致系统停止运行）解决处理时间为 1 小时以内；严重故障问题（故障导致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转）解决处理时间 2 小时以内；一般故障问题（系统出现报错或告警，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解决处理时间 4 小时以内。

5.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时，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6.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士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8.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费用补齐。

## 八、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晋中学院

2.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 姓名：张志刚 联系电话：15582889225

乙方 姓名：许丽萍 联系电话：15110398866

## 九、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满 60 日后，乙方向甲方的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相关受众人员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验收方案及本次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写出分阶段的验收报告。

合同期满完成服务后，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受众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对所供服务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相关工作,否则因此导致服务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

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晋中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日期：2024年7月25日

乙方（章）：山西荣泽兴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菜园街

43号11幢212室

电话：0351-724992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平阳路支行

账号：153408107

电子邮箱：35139171@qq.com

日期：2024年7月25日